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5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13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6月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 陳鑑林議員(副主席)
- 丁午壽議員
- 田北俊議員
- 何世柱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何承天議員
- 何俊仁議員
- 何敏嘉議員
- 何鍾泰議員
- 李永達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李柱銘議員
- 李家祥議員
- 李啟明議員
- 李國寶議員
- 李華明議員
- 吳亮星議員
- 吳清輝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周梁淑怡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許長青議員
- 陸恭蕙議員
- 陳國強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陳智思議員
-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 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呂明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林鄭月娥女士 庫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局長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
顏樂德先生 工業署署長
祝彭婉儀女士 貿易署副署長
譚贛蘭女士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馮永業先生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
黃銘滔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總工程師(數碼港)
林盛國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
黃鴻堅先生 拓展署署長
馬明耀先生 拓展署總工程師(天水圍)
李國彬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
李 鏗教授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盧楊小苓女士 職業訓練局財政主任
伍謝淑瑩女士 規劃署副署長

林錦光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丁福祥先生	勞工處副處長
曾健和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
李志賢先生	資訊科技署總系統經理
麥駱雪玲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雷潔玉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淑嫻女士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達志先生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
李路東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能源效益)
林錦權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工程師(能源效益)

列席秘書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林余佩馨女士 高級主任(1)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0-01)21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5月10日所提出的建議

應一位議員提出分開考慮EC(2000-01)3項目的要求，主席把FCR(2000-01)21項目(EC(2000-01)3項目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EC(2000-01)3 建議由2000年7月1日起重組工商部門，以設立一個體制架構，藉此推動創新科技、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以及改善向工商業所提供的服務

2.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該份文件是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2000年5月10日的會議後，因應她所提出的質詢(立法會ESC55/99-00號文件)而提供。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透過公開招聘填補兩個科學顧問職位，該兩個職位是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工商局局長在答覆時證實，政府當局會為該兩個科學顧問職位進行公開招聘。同時，當局會邀請本地及／或海外大學及研究院提名符合所需資格的職員，供當局考慮以借調的形式聘任。在物色到多個合適的候選人後，當局便會成立一個招聘遴選委員會，以考慮可以勝任該兩個職位的人選。

3. 關於屬首長級薪級第6點的投資推廣署署長一職，劉慧卿議員質疑是否適宜委任一名公務員擔任該職

位，因為一般來說，公務員可能欠缺勝任該職所須具備的敏銳營商觸覺及豐富的商務經驗。

4. 工商局局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有意從私營機構聘任符合所需資格的人選填補有關的職位，但當局發現，那些符合該職位的所有必要要求(即豐富的商務經驗及熟悉政府架構)而且才能傑出的人士，是私人機構爭相網羅的對象。鑒於有關的任職者須及早開始投入工作，政府當局在考慮公務員隊伍內可以勝任的人選後，決定委任一名公務員為首任署長，但不排除將來可能會進行公開招聘。工商局局長進一步指出，署長的其中一項首要任務是開始著手招聘兩名助理署長。該兩名助理署長將會負責領導及統籌特定目標行業的推廣及後續服務。

5. 由於任職者須具備豐富的商務經驗，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解釋未能令人信服。她強調，雖然符合所有要求的人選或許寥寥無幾，政府當局在決定任命一名公務員填補該職位前，至少亦應嘗試在私營機構可供招攬的人才中物色合適的人選。她認為，此安排並不公平，並且會招致批評，令人覺得有關職位是為某些高級政府官員度身訂造。工商局副局長表示，進行公開招聘工作需時數月，而且據政府當局估計，要從私營機構招聘到符合所有條件的人選，機會甚微。鑒於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盡早填補有關的職位，以便“投資推廣署”這個新的專責部門能在2000年7月1日或之前開始運作，推行各項有關推廣投資的新措施，因此，雖然政府當局理解到委任一名公務員擔任該職位的做法並不理想，但仍決定採用這個應變方案。工商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實際上曾在市場上進行非正式的調查，以便在私營機構物色合適的人選，但卻未能成功。她進一步表示，被當局認為為適當人選的官員，在履行其現行職務時對商界已有相當的認識。如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便會進行聘任的程序。她再強調，政府當局並不排除將來可能會為該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6. 劉慧卿議員要求把她對此項目所持的保留態度記錄在案。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2 —— FCR(2000-01)2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0年5月17日所提出的建議

7. 應議員提出分開考慮PWSC(2000-01)15項目的要求，主席把FCR(2000-01)22項目(PWSC(2000-01)15項目除外)付諸表決。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PWSC(2000-01)15 253CL 元朗至屯門走廊——洪水橋及屏山的工程

8. 李卓人議員向議員提到，洪水橋部分村民反對目前的建議，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是以環保作藉口來沒收他們的物業。李卓人議員反對目前的建議，他並指出，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的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前，並沒有進一步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9.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指出，目前的建議是地區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該計劃自1995年起已實施，為住屋發展、學校及其他社區設施提供所需的基本設施。該計劃獲得地方社區的支持，包括前元朗區議會。他進一步表示，有關擬議的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的規劃及發展研究仍在進行中，而當局會在研究的稍後階段，即在政府當局考慮實際的施行計劃時，處理李卓人議員所提及的投訴。政府當局會就該項研究提出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然而，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強調，一般來說，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設計的規劃概念獲得公眾支持，而據他記憶所及，當局曾於1999年12月9日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進行簡報。

10. 陳鑑林議員亦質疑當局就現行建議所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是否足夠。拓展署署長在答覆時證實，在決定發展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前，政府當局曾就目前的建議進行諮詢，並且獲得區內居民的支持。

11. 李永達議員重申其觀點，他認為目前的建議違反政府當局在新界某些地區設立環保新市鎮的承諾，並與過往的新市鎮發展建議毫無分別。他認為，目前的建議未能貫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押後提交建議，以進一步作重新檢討。李永達議員表明，由於政府當局並無致力應用任何新的規劃概念，他不會支持以目前形式提交的此項建議。

12.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在回應時請議員參閱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00年6月7日隨PWSC149/99-00號文件發出)，他並澄清，目前建議所涵蓋的地點與擬議的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實際上距離甚遠。在應用新的規劃概念方面，他表示，政府當局在對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進行規劃時，為了盡量減低工程對交通所帶來的影響，通過市中心的主要幹路會以地下通道形式築建，而西鐵及輕便鐵路站之間會以方便的行人設施連接。至於在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的邊陲，政府當局會探討是否可使用如高架行人道等的方便連接設施。

13. 至於目前建議所涉及的土地徵用，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收回約兩公頃的農地，受影響的住戶有30個，涉及96人及228個構築物。政府當局會根據現行政策作出補償及安置的安排，而收地及清拆的預算費用約為6,000萬元。

14. 至於當局是否需要在邊陲地區進一步徵用土地，拓展署署長證實，洪水橋第13區的土地徵用及地盤平整工程業已完成，該幅土地會在短期內交給香港房屋協會，以供在2000年8月展開一項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第12區的發展須視乎輕便鐵路車廠的擴展計劃而定。他補充，當局會再進行若干土地徵用。

15. 譚耀宗議員轉達鄰近村落居民的關注，包括亦園村及田心新村，尤其是有關補償安排及部分年長村民擔憂他們會失去家園等問題。他詢問，在發展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時，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在徵用土地方面的現行補償政策。

16.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在回應時確認，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未來兩至3個月內完成有關實施新規劃概念的建議，以便進行公眾諮詢。他向議員保證，在進行下一階段的研究時，政府當局會研究譚耀宗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有關補償及安置的現行安排是否足夠。

17. 譚耀宗議員質疑洪水橋發展計劃的急切性。何俊仁議員憶及屯門區議會曾反對有關計劃，他並質疑該項發展計劃是否真正符合環保原則。他認為，當局在完成對土地徵用作出補償的檢討前，應押後目前的計劃。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稱，該3個策略性增長區的規劃及發展研究是全港發展策略檢討的跟進工作。有關工作旨在物色新的發展地區，以容納香港到2011年年底迅速增長的人口。由於此等發展項目需時多年方可完成，政府當局必須提早進行規劃工作。

18. 梁耀忠議員表示，由於目前的計劃對鄰近的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的規劃及發展必然會構成影響，因此當局應連同該增長區項目一併考慮。拓展署署長回應時指出，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在第13區興建公營房屋，需要提供擬議道路給該區使用，因此，現行項目不能等待洪水橋策略性增長區計劃實施時才進行。

19. 何鍾泰議員同意，當局有需要在屋邨落成入伙前提供所需的道路，因此，他支持目前的建議。他再詢問，為配合該區的政府／團體／社區設施，有關道路將

於何時完成，而擬議道路的設計會否作出改善，以顧及環境和景觀的需要。

20. 拓展署署長回應時重申，擬議的工程有急切需要進行，以配合區內的公共房屋發展及有關的設備，以及其他公用設施。他表示，當局會考慮在擬議道路植樹、設置隔音屏障及單車徑。

21. 楊耀忠議員問及該區是否由溶洞構成，以致不適宜用於發展用途。拓展署署長回應謂，由於地盤勘測仍在初步階段，該區的地質情況尚未確定。

22.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26位議員贊成此項目，17位議員反對，並無議員投棄權票：

贊成的議員：

丁午壽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家祥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26位議員)

反對的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國寶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	

(17位議員)

23. 委員會通過此項目。

項目3 —— FCR(2000-01)23

新總目「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新總目「投資推廣署」

總目73 —— 工業署

總目142 ——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分目838—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

總目152 —— 政府總部：工商局

◆新分目「小規模顧問研究(整體撥款)」

總目181 —— 貿易署

總目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分目429消費者委員會

◆分目441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分目533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分目905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分目930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

◆分目955消費者委員會

2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4 —— FCR(2000-01)24

總目177 —— 資助金：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分目520職業訓練局

25. 李卓人議員察悉，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提議撥出1999-2000年度資助金盈餘的一部分，用於資助1 500個為中三及中五離校生而設的培訓學額。他要求當局詳細說明為中三及中五離校生分別提供的學額的數目，並詢問，對於那些完成中五課程，但香港中學會考(下稱“會考”)成績未如理想的年青人，當局提供何種具體協助。

26.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答覆時證實，當局會為中五及中三離校生分別提供1 000個全日制基礎文憑課程及500個中專證書課程的學額。此外，毅進計劃亦會於2000年9月，為中五離校生及成年申請人提供共5 500個培訓學額。職訓局執行幹事補充，為中五離校生提供的其他培訓機會包括展翅計劃、資訊科技助理培訓課程及職訓局提供的其他技術訓練課程。然而，政府當局及職訓局察悉李卓人議員的關注，即當局應探討為中三離校生及會考成績未如理想的中五離校生提供進一步培訓的機會。

政府當局
職訓局

27.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若財政資源允許，職訓局應考慮以常額編制聘用教學人員，以加強培訓質素。職訓局執行幹事在回應時證實，職訓局會考慮以合約條款聘用更多教師，而非以臨時形式聘用。

28. 劉慧卿議員扼要重申政府帳目委員會的關注，她並提及政府與職訓局的行政安排備忘錄(下稱“備忘錄”)的第4.1及4.2段。她要求當局澄清獲委任為職訓局理事會成員的政府代表所擔任的角色，尤其是在出現利益衝突的時候。

29.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謂，政府代表必須根據備忘錄的條款行事。一般來說，他們主要的工作是解釋政府的政策及做法，以及就建議是否符合政府現行政策提供意見。如有疑問，政府的代表在向職訓局的理事會提供意見前必須諮詢有關的決策局。他證實，職訓局必須就一些偏離政府既定政策或有重大財政影響的重要事宜，尋求政府的正式批准。

30. 鄭家富議員提及備忘錄的第7段時詢問，在制定職訓局的表現承諾及目標成果方面，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有否擔當任何角色。為了給予職訓局更大的原動力，鄭家富議員認為，當局應在備忘錄內訂明，職訓局若未能達到協定的表現水平，其所獲得的資助便會遭削減或撤銷。

31.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回應時確認，在批核職訓局的「週年計劃」前，教統局會詳細審議該局提出的表現承諾及目標成果。至於撥款方面，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表示，由於職訓局的表現或許會被不受其控制的因素所影響，教統局在實施制裁行動上必須具備若干彈性。

32. 關於該筆可保留作儲備，為數約9,300萬元的盈餘，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有關的盈餘屬於一筆過的性質，主要會用於資助新措施，以維持職業教育及培訓的工作。應吳清輝議員的要求，職訓局執行幹事答允提供一項預測，說明該筆9,300萬元的款項可資助的學額數目。至於向中三及中五離校生提供1 500個學額預計所需的2,400萬元經常費用淨額，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澄清，該款額是2000年9月至2001年3月31日的預算費用。

33. 至於為何把職訓局可保留的儲備水平設定為全年整筆撥款的15%，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5)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是參照其他公共機構的安排，例如醫院管理局，以及給予職訓局的經常資助金水平而訂立該百分比。他在答覆劉慧卿議員時確認，根據當局對大學教育

職訓局

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現行撥款安排，除了在非常有限制的情況下用作支付未清繳的款項外，大學不可保留資助金盈餘為儲備金。庫務局副局長確認，職訓局已接納該15%的規定。她並向議員提供資料，說明下列的資助機構在保留盈餘方面的安排——

<u>機構</u>	<u>可保留節省所得款項為儲備的最高百分比</u>
醫院管理局	每年補助金的5%(約280億元)
福利機構	每年補助金的25%(數億元)
資助學校	最高達營辦開支整筆津貼12個月的經常撥款

3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5 —— FCR(2000-01)25

總目118 —— 規劃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35. 關於目前的建議，即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為「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下稱“「策略2030」”)開立為數1,500萬元的新承擔額，陸恭蕙議員質疑，政府是否需要委聘顧問進行有關的研究，而非調配內部的專業人手。她認為此安排是浪費公帑，在私人機構中類似安排難以接受。規劃署副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利用規劃署的內部人手去進行研究中的主要部分。但由於「策略2030」的籌備工作需要使用規劃署職權範圍以外的專門知識，而其他有關的部門未能騰出所需的資源去進行有關的工作，當局因此有必要委聘專家顧問進行各項專題研究，其中包括經濟評估、環境評估、運輸模型測試，以及宣傳和公關工作。

36. 何秀蘭議員察悉，就30年規劃期(即由2000年至2030年)進行的擬議檢討將於18個月內完成，而就20年規劃期進行的上一次檢討卻需時逾6年，比較之下，她質疑「策略2030」為何可在短得多的時間內完成，而政府當局實際上是否已有一個既定的大綱。規劃署副署長解釋，上一次的檢討過程過於繁複。為了讓「策略2030」的工作可在短時間內完成，當局會採用較集中的做法，就是只會研究數項主要的規劃課題。至於屬於另一些研究範

圍的其他課題，會被納入「策略2030」作為參考資料。然而，她重申，在香港的未來發展方面，政府當局並無既定的大綱或藍圖。

37. 至於制定策略的過程，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解釋，政府當局會就公眾在交通、住屋及其他服務方面的需要進行廣泛諮詢。政府當局會根據某套假設，為高、中及低增長擬定不同的發展設想。政府當局除了為每個設想制定發展方案以外，亦會擬備應變計劃，定出指引，闡明如何因應有關假定的轉變，例如人口、環境與社會經濟情況的轉變，修訂發展大綱。

38. 何俊仁議員認為，擬議的研究過份側重發展的結構性，忽視了人口及人力資源的相應發展，而人口及人力資源的發展是在策略性規劃過程中的一項重要因素。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答稱，「策略2030」主要是一項有關土地用途的研究，而非一項涵蓋所有發展範疇的多用途研究。然而，在制定策略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徵集公眾和各個政府部門的意見。該項研究亦會顧及興建學校或為發展香港人力資本而進行的其他項目的土地需求。

39. 李卓人議員亦表示，由於「策略2030」並無考慮到香港的人口及人力發展需要，而各項假定亦無充分理據，該策略的研究範圍有很多不足之處。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時強調，在制定策略的過程當中會進行4個階段的諮詢工作。雖然土地資源運用將會是該研究的骨幹，但當局在進行諮詢時可衡量香港的人力發展需求，而有關政府部門為特定的政策範疇規劃土地用途時，會考慮該項因素。

40.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策略2030」和可持續發展研究可能會有所重複，她並問及政府當局何時公布可持續發展研究的報告。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謂，可持續發展研究的主要部分包括利便政府在作出決定時把可持續發展因素併入考慮的體制安排，以及在政策制定過程中，有助在評核各個方案的持續發展方面取得平衡的電腦輔助工具。可持續發展研究亦會研究行政長官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成立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科。可持續發展研究的報告會在今年稍後時間發表。另一方面，「策略2030」將會是一個有關土地資源運用的研究，以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作為基本的規劃原則。兩項研究相輔相成，並無重複。他證實，到目前為止，上述兩項研究是唯一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研究。

41. 部分議員問及香港和內地的聯繫，即「策略2030」的其中一項重點，規劃署副署長表示，該研究會包括社會經濟方面的融合、基礎設施、旅遊發展的潛力和人口流動等。陳鑑林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就「策略2030」對內地機關作出何種程度的諮詢。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表示，政府當局能取得內地所進行的研究的資料。有關的研究可與香港在珠江三角洲的實際規劃互相配合。考慮到跨界活動的增長，當局將會制定有關用地的策略性規劃及運輸模型。陳鑑林議員關注到，由於香港所採用的規劃期與內地所採用的有所不同，兩地的檢討結果或許不能互相配合。就此方面，規劃署副署長補充，內地進行的研究為15年或以下的短至中期研究。該等研究會包括明確的建議，而較長期的規劃則對經濟發展有定向性作用。「策略2030」會為截至2010年的期間制定明確的建議，至於2010年以後，則會提出規劃方案。她補充，一個超過15年規劃期的國際性策略規劃通常會提出方向性的策略，而非明確的發展建議。

42. 吳靄儀議員贊同部分議員的意見，她認為該項研究過於花費。在提到「策略2030」將會研究香港與內地在社會經濟方面的融合及其他聯繫時，鑒於當局強調與內地的融合和聯繫，她很擔憂“兩制”的概念會被納入“一國”的概念之下。

43. 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回應謂，與內地之間的活動增加，尤其是社會及經濟的融合為無可避免的趨勢。政府當局無意干預此趨勢，但會確保未來的發展策略能照顧社會的需要。他強調，「策略2030」不會試圖令兩地司法管轄權的分野變得模糊。香港及內地會各自維持其法律、政治及社會制度。至於“兩制”的概念如何在規劃策略中體現，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局長(規劃)指出，從土地用途方面可見到此點，在有關土地用途的規劃和法律制度的事宜上，香港和內地分別採用不同的制度。

44.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6 —— FCR(2000-01)2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10 —— 電腦化計劃

勞工處

◆新分目「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

45.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解釋，在推行電腦化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資訊系統(下稱“職安健管理資訊系統”)後，當局可如何縮短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所需的時間。勞工處副處長答覆時解釋，推行職安健管理資訊系統後，職業安全主任在進行視察或意外調查時，如發現某些違例事項或危險情況，有必要即時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和敦促改善通知書，即可透過筆記簿型電腦和無線調解器，與在辦公室的主管聯繫，並即時取得批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或敦促改善通知書。他並證實，發出及撤銷敦促改善／暫時停工通知書須由副總職業安全主任授權，而他會因應緊急的要求作出授權。

46. 至於當局所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和停工通知書數目，勞工處副處長表示，該等通知書的數目會視乎工作地點的安全狀況而定。在1999年，勞工處分別發出了2 407張及227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和停工通知書。

47. 劉慧卿議員詢問擬議的職安健管理資訊系統可帶來的社會經濟效益。勞工處副處長在答覆時表示，有關的效益難以量化。然而，他和主席均認為，如能有效地減少工作地點的意外，賠償金額及與停工、設備損毀及訴訟費用有關的潛在成本亦會相應減少。

48. 陳榮燦議員問及在檢索和傳送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下稱“職安健”)資料方面，會有何改善。勞工處副處長答覆謂，由於勞工處60個分區辦事處每區的資料現時主要是分區存放，檢索及對照頗為困難及費時。擬議的職安健管理資訊系統會提供可由所有分區辦事處共用的聯網資料，使取得職安健資料參閱的時間可由10天縮減至即時便可取得。

49. 雖然李卓人議員表示支持該建議，但他希望當局能更快捷地處理職工會索取資料方面的要求。職安健資料(包括意外紀錄)的編製工作有所改善後，李卓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公眾公開個別公司的安全紀錄，尤其是那些安全紀錄欠佳的公司。劉慧卿議員亦關注此問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提供此等資料。

50. 勞工處副處長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不時編製及公開有關工業意外的整體統計資料。至於個別公司的安全／違法紀錄應否公開的問題，勞工處副處長指出，如一所公司因未有遵守職業安全規定而遭勞工處檢控，傳媒亦應已報導有關的個案，他懷疑勞工處是否應重覆向公眾報告相同的資料。就此方面，主席建議，如議員有意跟進此事，可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

51.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7 —— FCR(2000-01)27

總目120 —— 退休金

◆分目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自願退休計劃下的補償」

新項目「發放特惠金予舊退休金計劃下第一標準薪級屬自願退休計劃指定職系內提早退休的人員」

52. 田北俊議員表示，目前的建議所提供的退休和補償方案遠較《僱傭條例》的規定優厚。鑒於政府當局須為過剩的員工支付龐大金額，他促請政府將來在開設公務員職位時要加倍謹慎。由於政府當局估計，在指定職系的人員當中約有3 500人(7萬名人員中的5%)會申請參加自願退休計劃，田北俊議員詢問，若反應較預期熱烈，政府當局有何擬議安排。反之，若指定職系人員對自願退休計劃的反應較預期冷淡，政府當局會否提高補償方案的款額。

53.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謂，由於該計劃純屬自願性質，在現階段難以估計員工的反應。她證實，由於政府當局認為補償方案的安排合理，因此無意修訂該計劃的補償方案。如員工對該計劃的反應較預期熱烈，而獲批核的撥款不足，政府當局會在確保公共服務的穩定和服務質素不會受影響的情況下，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提高財政承擔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當局是根據審慎預測而預計會有5%的員工提出申請，從而制定財政評估。預計自願退休計劃的條件對年資超過25年的員工會較具吸引力。

54. 主席指出，雖然政府當局須支付即時補償，但較長遠來說，擬議的自願退休計劃可為政府節省開支。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述明有關的節省及為該計劃所付出的費用的回本期。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告知議員，預計會提出自願退休申請的3 500名員工，每

年薪酬達6億5,700萬元。假設把退休員工的工作外判，據政府當局的保守估計，可節省的員工薪金約為30%，而按此基礎計算，自願退休計劃的費用可在少於6年的時間內回本。她證實，當局會在未來數年內凍結此59個職系的招聘工作。

55. 李卓人議員代表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成員反對目前的建議，理由如下——

- (a) 自願退休計劃是當局為了在3年內刪除10 000個公務員職位而採用的其中一種手段；
- (b) 在任職者自願退休後，有關的職位將不會再由公務員填補，而是會以較低的薪酬把工作外判。市場上薪酬優厚的職位會因而減少；及
- (c) 若非有外判服務的建議，自願退休計劃可能尚屬可以接受，因為計劃會是一項離職出路，並可增加工作人口的流動性。但職工會不能接受現時的安排。根據現時的安排，公務員體系內某些工作會流失，取而代之的將會是薪酬較低的工作。

56. 陳婉嫻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成員會對該建議投棄權票。她極為關注當局在施行自願退休計劃後採用的外判安排。她認為該項安排會影響勞工的福利。

57.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議員的意見時重申，自願退休計劃下的退休純屬自願性質，在該等人員自願離職前，有關的職位不會被刪除。

58.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有關的建議。但她關注到，在自願退休計劃實施後，較有才幹的人員或會申請退休，而能力稍遜的人員會繼續留任。她因而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批核申請而訂定準則，使服務質素不致因有才幹人員可能離職而受影響。

59.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謂，自願退休計劃所涵蓋的59個職系已被確定或預計會有人手過剩的問題。關於批核申請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指出，有關的準則必須簡單、清楚而客觀。由於工作表現會涉及主觀評價，使用工作表現作為其中一項準則或會構成問題。因此，政府當局已決定根據服務的延續性及質素會否受影響而考慮有關的申請。如申請的數目超出預期的水平，政府當局會優先考慮職系內服務年期較長的人員。

60. 至於服務質素，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考慮自願退休計劃的申請時，個別部門／職系首長應考慮運作需要、服務需求及有關職系和部門的其他具體情況。

61. 李啟明議員表示，他最初反對此項建議，但他其後發現部分公務員歡迎自願退休計劃，認為建議是一個可行的方案。他特別提及地政督察職系，並質疑，由於有大量的工程正全面進行，該職系是否會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他表示，由於現職地政督察亦須承擔離職地政督察的工作，因此，自願退休計劃將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

6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澄清，地政督察職系已有約650名人員是按合約條款聘用。政府當局在把地政督察的職系納入自願退休計劃時，已根據其工作性質考慮該職系較長遠的人力需求。

63.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在自願退休計劃實施後，政府當局在職員培訓方面的承擔。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在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會為轉職或調職的人員加強培訓，並提供其他協助。

64.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李卓人議員反對此建議。陳婉嫻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榮燦議員及李啟明議員投棄權票。

65.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項目8 —— FCR(2000-01)28

總目42 —— 機電工程署

◆分目700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香港應用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

66. 劉慧卿議員察悉，再生能源科技的研究將會於2003年7月完成，而兩間電力公司其中之一最近已就供電量過剩問題完成報告，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及何時推行再生能源的科技。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時表示，香港一直主要倚賴礦物燃料應付能源需求。但由於溫室氣體的問題日漸受到關注，而溫室氣體是燃燒礦物燃料所產生的副產品，儘管短期內出現供電量過剩的情況，長遠而言，當局認為有必要考慮使用其他來源的再生能源，以減低由使用能源所致的氣體。擬議研究亦會

評估在香港應用再生能源科技的規模。政府當局亦會根據顧問研究的結果研究推行的工作。

67. 何鍾泰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他認為此建議早該提出，並促請當局縮短3年的研究期。為使研究更有效率，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共同進行後階段的研究。他補充，使用太陽能或風力等再生能源需要大量空地，在內地推行會較為容易。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研究會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的主要工作是評估各種再生能源科技，以確定哪些科技適用於本港的情況。第二階段研究包括一項設計和建造試驗計劃，在建築物安裝太陽光伏板。第一階段的研究預計會在2001年8月或之前完成。當局會因應第一階段的研究結果，在2001年年底考慮日後採取的路向。

68. 丁午壽議員對兩間電力公司會否容許再生能源產生的電力接駁至其現有的電力供應網絡，表示懷疑。何秀蘭議員贊同丁午壽議員的意見。她詢問，再生能源會否只局限於個別大廈使用，或是由兩間電力公司在全港採用，還是透過為促進市場競爭而成立的第三間電力公司提供。

69. 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澄清，兩間電力公司在發電方面並無享有專利權。擬議的顧問研究會參考外國的經驗，並研究從獨立發電系統饋電往電力公司電力網絡的技術和體制／架構安排的方案，以推廣更廣泛使用再生能源及減少使用礦物燃料。

70. 委員會通過此項建議。

71. 委員會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